

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中心業務會議(通識全體教師會議)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工作，達成本校通識教育既定目標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、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，成立「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中心主任及各學科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中心內部委員四到六名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原則上每學科一名。
- 三、校內委員三名，由校長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中遴選指派之。
- 四、校外委員一至二名，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，再由校長聘任；或逕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五、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一至二名，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，再由校長聘任；或逕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之；秘書兩人，由教學行政組組長(負責台北校區)及博雅教育組組長(負責台南校區)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通識課程之開設。
- 二、檢討及建議通識課程之架構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遴選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遇缺按遴選辦法遞補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審議通過之案件送學校課程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第七條 本章則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之；修正時亦同。